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权威解读

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

本报记者 王聪

时隔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迎来重大修订,并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修订如何回应社会治理新需求?新增条款如何破解执法难题?公众如何适应法律变化?本报记者邀请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从立法背景、核心突破、实施影响三方面进行全面解读。

修订背景:从被动应对到主动治理

辽宁法治报:《治安管理处罚法》时隔20年再次修订,此次修订主要基于怎样的社会背景和现实需求?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此次修订标志着我国治安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转型,既强化对新型风险的精准打击,又通过程序革新提升执法公信力,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

格局提供法治保障。此次调整也深刻反映了社会发展的新需求:一是应对网络技术普及带来的新型违法行为;二是社会公众对公共安全、未成年人保护、校园欺凌治理、执法规范化及人性化的期待日益提高;三是执法实践中正当防卫认定、轻微违法记录影响等难点问题亟须法律回应。

辽宁法治报:与旧法相比,新法在整体架构和立法理念上有哪些显著变化和突破?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一是条文数量与结构优化。从旧法119条增至144条,新增25条,新增内容聚焦新型违法行为(如无人机“黑飞”)和社会治理痛点(如校园欺凌、宠物伤人)。二是行为分类的精

细化。将网络犯罪(非法出售个人信息、网络传销)、科技风险(无人机扰航、高空抛物)、民生痛点(宠物伤人、有偿陪侍)等纳入处罚范围,填补旧法空白。三是处罚体系的梯度化。普遍将罚款上限从200元提升至500元(一般情节)和1000元(情节较重),对严重违法行为增设拘留与罚款并罚机制。

核心突破:七大领域亮点解读

辽宁法治报:近年来,宠物伤人事件频发,新法针对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请详细介绍下具体的处罚规定和立法考量。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近年来,对于饲养烈性犬未牵绳、未佩戴嘴套导致路人被咬伤的事件,多依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侵权人往往只需承担受害者的医疗费用等损失,违法成本较低。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新规定从源头治理层面,打击了非法售卖危险动物行为,减少流入社会的危险动物数量。对公众而言,当遭遇危险动物威胁时,有更有力的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也让公共空

间的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

辽宁法治报:这一规定对规范宠物饲养行为、保障公众安全将产生怎样的积极影响?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新法通过刚性约束、源头管控、程序规范三重机制,构建了“风险预防—行为规范—后果追责”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其核心价值在于:以法律手段平衡养犬自由与公共安全,推动社会治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治理”。随着配套措施(如犬只芯片植入、执法培训)的完善,公众安全将得到更坚实的保障,文明养犬的社会共识也将逐步形成。

辽宁法治报:正当防卫在实际执法中一直存在争议,新法明确规定了正当防卫的合法性、防卫限度及法律责任,能否结合实际案例解读一下这些规定?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正当防卫制度明确规定:“公民为制止不法侵害而采取的防卫行为,若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不认定为违法;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减轻或免除处罚。”这一条款直指过去机械执法中“谁受伤谁有理”的痼疾,重构防卫权,具体如下:一是还原现场的情境化审查。要求公安机关必须结合侵害的

紧迫性、防卫的适时性综合判断,摒弃“各打五十大板”式处理。二是优化了证据规则。强调通过监控录像、证人证言等客观证据还原现场,避免防卫者自证清白。三是限度标准相应明晰。以是否造成“轻伤以上后果”作为衡量“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核心指标。

典型案例:山东淄博张女士被醉酒者殴打后反击的案件,因被认定为“互殴”后改为“无责”引发舆论争议(源自中国普法)。新法实施后,类似行为将可能被认定为正当防卫,不予处罚。这一变革不仅赋予公民合理自卫的底

气,更在治安领域贯彻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辽宁法治报:这一规定对鼓励公民维护正义、提升社会安全感有何重要意义?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新法通过实体规则革新程序保障升级,构建了“以正制恶”的法治防线。个体层面:让公民从“忍气吞声”转向“依法抗争”,重拾对法律的信任。社会层面:以制度性正义替代“私力复仇”,推动形成“邪不压正”的文明生态。国家层面:通过法治手段培育公民责任感,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新动能。

辽宁法治报: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呈上升趋势,新法调整了未成年人行政拘留执行条件,能否介绍一下具体调整内容和背后的原因?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01526人,较上一年度上升4.3%。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未成年人问题上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规定。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这一规定辅之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教育矫治措施,有利于避免拘留所中“交叉感染”,帮助未成年人悔过自新。但是,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违反治安管理被抓获多次、屡教不改,有的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本次修改规定,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的,或者14—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辽宁法治报:对于因未达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新法规定公安机关应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这些措施将如何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全面落实矫治教育措施,亟须政府牵头,整合教育、民政、司法、共青团、妇联等多方资源,建立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辽宁法治报:新法明确了校园欺凌的处理方式,能否详细说明公安机关在处理校园欺凌事件时的具体职责和流程?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一是快速接警与现场处置。接到欺凌报警后,公安机关需在第一时间出警,通过“护学岗”机制优先调配警力至校园周边。到达现场后,立即制止欺凌行为,隔离涉事学生,保护现场证据。二是调查取证与性质认定。询问当事人、目击者,调取监控、网络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对欺凌工具(如刀具、录音设备)进行扣押。重点核实行

人年龄,结合学籍档案、疫苗接种记录等综合判断是否达到责任年龄。三是分类处置与矫治教育。对已满14周岁的欺凌者,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拘留或罚款;对14—16周岁二次违法或情节恶劣者,打破“不拘留”惯例,可执行行政拘留。对未达处罚标准的未成年人,推动学校实施训导、行为干预等教育措施。同时,督促学校落实欺凌事件报告制度,对隐瞒不报的学校负责人进行追责。

辽宁法治报: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校园欺凌事件将承担怎样的责任?这一

规定对推动协同治理校园欺凌问题有何作用?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如果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校园欺凌事件,将被责令改正,有关部门还会对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以此推动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校园欺凌问题。新法同时要求学校与公安机关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应对校园欺凌问题。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欺凌行为;公安机关则应当依法处理校园欺凌案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罚或矫治教育。通过学校与公安机关的共同努力,维护校园的安全与和谐。